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28 日 9:15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钱荣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钱荣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遂宁蜂巢、湖州蜂巢、南京蜂巢、上饶蜂巢提供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38,825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具体详见正文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今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分别与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蜂巢")、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蜂巢")、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蜂巢")、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蜂巢")签订了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825.00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1、遂宁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28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龙路 3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州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3-05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13-22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6-04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新淮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饶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11-25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大道 1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遂宁蜂巢、湖州蜂巢、南京蜂巢、上饶蜂巢分别提供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825.00 万元。

(三)结算方式

第一笔: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下发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总价的 30%;

第二笔:发货前开具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合规发票,设备到货且初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总价的 30%;

第三笔:设备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总价的 30%;

第四笔: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的 10%(质保金无息)。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遂宁一期:2022 年 3 月 20 日;遂宁二期:2022 年 4 月 20 日;湖州一期:2022 年 8 月 20 日;湖州二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南京:2022 年 9 月 30 日;上饶一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2、交货地点:蜂巢能源位于四川省遂宁市、浙江省湖州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的生产基地内、江西省上饶市

(五)质量保证期限:12 个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今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该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物流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的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六、其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累计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金额为 6.85 亿元。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17,875,796.18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21%。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幕墙总面积 91,300 平方米,由一栋高度为 320 米的超高层写字楼和配套商业裙楼组成。该项目预计总工期为 1,029 天,建成后将成为该地区标志性商业综合体之一。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长、职工监事杨小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小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本行监事长及职工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杨小涛先生的辞任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杨小涛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杨小涛先生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交易所及本行股东。

杨小涛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探索监事会监督实践创新,在推动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能力、促进本行稳健经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杨小涛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2732,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 2021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券商理财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至尊宝 91 天 756 期	1,500	3.00%	11.22	91 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否
		至尊宝 182 天 755 期	1,500	3.15%	23.56	182 天		
		至尊宝 91 天 757 期	1,500	3.00%	11.22	91 天		
		至尊宝 182 天 756 期	1,500	3.15%	23.56	182 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券商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类型为收益凭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主要资金投向为收益凭证。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55)系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1,027.26	145,98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80.92	103,720.2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56	5,946.30

注:上述表格中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6,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7,120.44 万元的比例为 12.73%,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5,166.40 万元的比例为 39.5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券商理财	290,000,000	100,000,000	3,546,429.60	1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100,000,000	3,546,429.60	19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

● 本次担保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本次为广东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和天津爱旭为广东爱旭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3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45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本次新增的 3 亿元担保外,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98.5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1	49.15
负债总额	16.13	12.66
资产净额	36.48	36.49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6	15.47
净利润	-0.16	1.07

8、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保证人对保证范围内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本次新增的 3 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96.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11%;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98.5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49%。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145 亿元。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63186571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兴胜

注册资本:捌仟玖佰玖拾陆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经营范围:检测服务;物业管理。半导体激光器、微光学器件、半导体激光器及光学应用模块、半导体激光器及光学系统及装备、半导体激光器封装材料、光学无源器件、半导体激光器测试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光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租赁;半导体激光器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和展览展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97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金额(万元)	2,197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30%
产品期限	9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3.3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金额为 2,197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0%-3.3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21,970,000.00 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30%

本期起始日:2022 年 2 月 23 日

本期到期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产品期限:92 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26,389,530.89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9,365,216.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97,024,3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9,641,610.7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64,472.4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1,863.0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712.3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482.19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590,000.00	21,590,000.00	190,157.62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34,000,000.00	200,717.56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650,000.00	0	0	3,65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1,780,000.00	21,780,000.00	187,069.3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0	0	34,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1,970,000.00	0	0	21,970,000.00
合计		829,620,000.00	770,000,000.00	4,013,926.75	59,6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6,0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6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38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 1: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注 2: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904 万元发生在前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时间范围内,前次授权额度为不超过 32,000 万元,不超过该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59,62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募集闲置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1	2022-02-22	2022-08-22	1.8%~3.13%	闲置募集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日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2.90%	178,767.13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2.90%	431,424.65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2.90%	359,520.55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2.93%	2,105,974.35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003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3.10%	309,150.68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2-20	2021-08-20	3.08%	1,527,342.46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1.8%~3.2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1.8%~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1.8%~3.19%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1.8%~3.1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2 月 22 日